

新北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缺乏水權及水質檢驗管理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管理辦法，並加強水權登記及水質檢驗作業，維護用水品質，提升民生飲水衛生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(下稱簡水)用戶迄未興辦自來水事業，新北市政府亦未依自來水法規定進行監督及輔導，經函請該府水利局檢討改善。已訂定管理辦法，並輔導用戶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健全管理機制，維護用水品質，提升民生飲水衛生安全。



新北市簡易自來水業務說明會情形  
(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

依自來水法第 4 條規定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有關轄內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；同法第 24 條、44 條及 49 條規定略以，興辦自來水事業者，應依水利法之規定，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暨與水權、水源有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或拆除之核准，另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記錄，對於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。新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轄內無自來水地區用戶之用水品質，於 98 至 102 年度補助三峽、新店、金山、三芝、雙溪及瑞芳等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 1 億 5 千萬餘元，惟各簡水系統用戶因無經營自來水事業能力及經驗，致未依法興辦自來水事業，該府水利局亦未能進行水權管理，及水質檢測等監督輔導作業，影響偏遠地區供水品質及民眾用水安全，經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業於 103 年 9 月訂頒「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」，明定申請興辦簡水事業者，應由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取得水權登記許可，並定期辦理設備及水質檢驗，該局亦於 104 年起輔導簡水用戶成立管理委員會，據該局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，已成立 26 個簡水管理委員會(供水 1 萬 4 千餘人)，並督導公所協助各管委會辦理水權登記及水質檢測等作業，提升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。